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17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7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教務處

114/02/12 13:16



1140001008

有附件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4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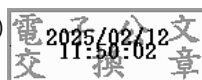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17:00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l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國教署國中小組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